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TZB-2025050572

采购人：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8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确定 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委托，组织 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CTZB-2025050572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技术要求	备注
1	阻抗匹配器采购	2	套	349500 元	阻抗匹配器采购，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类型：非政府采购项目； 本项目最高限价：349500 元； 项目类别：货物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货物项目，要求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非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3. 方式：选择以下之一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1：现场获取。请携带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至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郭剑飞，联系方式：0571-85830257。

方式 2：通过邮件获取。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85830198@zjsct.cn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郭剑飞，联系方式：0571-85830257。

4. 售价：0 元。

5. 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或原件扫描件）；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3）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5）获取采购文件单位登记表。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2. 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3.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一。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告媒介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郑重提醒各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采购事宜均需与本公告写明的指定人员联系，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采购文件；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对采购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 1 号易盛大厦 9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寒君

联系电话（询问）：0571-56352921

质疑联系人：郑小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52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高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 1 号易盛大厦 9 层

联系人：赵霞

监督投诉电话：0571-56352668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 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磋商小组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 供应商须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磋商响应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5. 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磋商小组可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三、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四、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 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 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波中心”）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辖全省 29 家广播转

播台，主要承担中央及省级主流广播节目的中波覆盖任务。

阻抗匹配器（也称调配网络）是中波中心发射设施天馈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因工作需要，计划为下属第四广播转播台（简称省四台）、舟山广播转播台（简称舟山台）采购 2 套阻抗匹配器。

第一部分 标的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技术要求	备注
1	阻抗匹配器采购	349500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349500 元； 类型：货物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部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1	省四台	阻抗匹配器	10kW/1kW 双频共塔	1	8.25
2	舟山台	阻抗匹配器	1kW 自调谐双频共塔	1	26.70
合 计					34.95

▲说明 1：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说明 2：不同供应商提供的阻抗匹配器品牌应不同。如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说明 3：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产品技术要求

1、除阻抗匹配器工作频率外，本次采购所属发射台尚有其他频率在播，中标厂家需根据现场情况兼顾考虑台内其它频率的安全稳定播出，即不影响其它在播频率安全稳定播出，且其它在播频率也不会对新改造后的匹配网络造成任何影响。

2、根据台内发射天线及播出频率阻抗特性的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完成各频率调配网络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使其满足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改造后的匹配网络须具备较强的防雷和抗电磁干扰能力且工作稳定。

3、系统各部件连接可靠，工艺美观。

二、产品技术指标

1、1 号阻抗匹配器（省四台）

工作频率：1071kHz/10kW、747kHz/1kW 双频共塔；

本台临频：联系采购人获取；

承受功率：≥20kW；

接口形式：定制；
载频点驻波比： ≤ 1.05 ；
工作带宽： $\geq 9\text{kHz}$ （带内驻波比 ≤ 1.25 时）；
匹配阻抗： $50\pm 0.5\ \Omega$ ；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相对湿度：40%～80%；
特别要求：无。

2、2 号阻抗匹配器（舟山台）

工作频率：747kHz/1kW、1098kHz/1kW 双频共塔；
本台临频：联系采购人获取；
承受功率： $\geq 3\text{kW}$ ；
接口形式：定制；
载频点驻波比： ≤ 1.05 ；
工作带宽： $\geq 9\text{kHz}$ （带内驻波比 ≤ 1.25 时）；
匹配阻抗： $50\pm 0.5\ \Omega$ ；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相对湿度：40%～80%；
特别要求：**▲本项阻抗匹配器核心部位（阻抗匹配、阻塞部分）须采用真空电容器；**
功能需求：

- （1）阻抗匹配器具备阻抗自动适应、自动调谐功能，可实现在线远程自动调谐；
- （2）可在发射机房端（远程）和天调室端（本地）满足双重控制；
- （3）可调装置配备过调保护装置，避免误操作引起系统故障；
- （4）阻抗匹配器可实现对天馈线输出状态实行实时监测和保护；
- （5）满足可视化管理，可随时查询在线自动调谐系统工作动态；
- （6）电感功率冗余量，需大于正常工作电流、电压的 2-3 倍；
- （7）须采用高精度高速 A/D 转换器。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名称	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括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填报单价及总价。 说明：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合同甲方将不予支付合同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与项目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合同甲方概不负责。
2.	签订合同	1.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乙方为成交人。 2. 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	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履约保证金缴纳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条件	付款 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项目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100%。
		说明： 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6.	服务内容	1.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合同甲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最终验收并交付。 2.进口设备还需包括进口设备审批、报关、进口、清关。		
7.	运输、保管、保险	1.合同乙方负责设备材料到现场或合同甲方指定地点的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设备材料现场的搬运。 2.合同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管责任。 3.合同乙方承担设备材料在移交前的保险负责，并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	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1.到货地点：合同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安装地点：合同甲方指定地点； 4.实施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交付。		
9.	安装调试	1.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合同乙方负责。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10.	验收要求	1.合同乙方向合同甲方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合同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如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合同乙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合同甲方造成的损失。 3.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合同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的产品，合同甲方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合同甲方有权据此依法终止合同。 6.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合同乙方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详见合同规定。 7.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执行。		
11.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一年的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从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设备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3.售后服务响应 提供设备原厂 7×24 小时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申请后，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方案；并在 6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8 小时故障无法修复免费提供备件。 4.售后服务内容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提供书面巡检报告，巡检中发现问题的应提供整改建议。 5.售后服务收费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在投标报价中填报。 (2) 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合同乙方须提供最优惠材料费、设备费等的维修价格清单，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12.	培训	为使甲方能正确使用设备，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使设备能正确地为甲方使用并达到甲方的工作使用效果。 ①需要培训的人数：2人以上。 ②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进厂培训或专门培训或相结合的方式。 ③培训费用：承担甲方人员参加培训的场地、师资等费用，以及为组织培训工作所支出的费用。 ④培训完成时间：培训可在售前或售后进行，培训工作直至甲方人员能独立并正确使用该产品。具体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后确定。 ⑤培训具体要求：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系统、深入地培训，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装、操作、连接、配置、保养、维护，软件的操作流程、安装、使用、配置等。培训应达到使设备运行人员能“熟练操作、应对突发事件，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的目的，直至被培训人能独立操作。 说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承诺。
13.	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供应商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支持绿色发展

(1) 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

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判定为响应无效。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

合同内容：阻抗匹配器采购

甲方：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甲方）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经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505057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确定【乙方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
- d.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

2、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标的物的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 】

6、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及安装地点

交货地点：【 】

安装地点：【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标的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质量保证期”系指乙方保证标的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正常运行，免费解决任何因标的物自身质量造成的问题。也称“质保期”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标的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标的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 / 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标的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标的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标的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标的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标的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标的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标的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标的物，乙方通知甲方标的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标的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标的物是按甲方自提标的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0、付款条件

10.1 付款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1、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提供给甲方，技术资料具体包括：

- （1）产品样本（中文）；
- （2）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3）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 （4）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5）其他文件。

11.2 交货时，以下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标的物一起发运。

- （1）产品样本（中文）；
- （2）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3）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 （4）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5）出厂合格证；
- （6）质量保修卡和售后服务卡；
- （7）其他必要的文件。

11.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4 进口设备交货时，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完整文件（不限于以下）：①原产地证明；②报关单；③商检证明；④海（空）运提单；⑤海关完税单；⑥其他资料。

12、质量保证

12.1 乙方须保证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3、检验和验收

13.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2 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3 甲方有在标的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3.4 乙方安排对所供标的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5 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4、索赔

14.1 如果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技术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2.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标的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16.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17、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 甲方所在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0.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2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21、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2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履约保证金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27.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其他未及事宜按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9、合同生效和其他

29.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安装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交货方式为：【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9、服务

9.1 安装调试服务：【 】

9.2 技术服务：【 】

9.3 培训服务：【 】

9.4 售后服务：【 】

9.5 其他服务：【 】

10、付款条件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1	项目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100%。	

说明：

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支付相应合同款。

11、技术资料

11.1 合同生效后 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2、质量保证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3、检验和验收

13.2 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初步表面瑕疵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5 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 】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评审流程

1. 确认采购文件

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如存在以上情况，磋商小组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磋商小组将通过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判定其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2.3 信用信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2 符合响应无效情形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 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需要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向供应商提出。

4.2 供应商应针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承诺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5.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6. 报价

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

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错误修正

7.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校核，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3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组成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总价中；其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4 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8.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收到质询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判定其为响应无效。

9. 响应无效情形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响应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8）供应商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9）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0）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 （11）标项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2）《报价一览表》和《报价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3）供应商不确认磋商小组按“7.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后的报价的；

- (14) 采购人不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 (15) 报价明显高于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6) 认为供应商的报价符合“8.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 (17)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8)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9)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供应商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评分办法

1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10.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0.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0.4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 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供应商管理体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6

	系认证	（1）【6 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 1 项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查询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2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 （1）【3 分】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①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②响应产品中有首台套产品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3
二	技术服务水平		
3	产品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产品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1）【28 分】响应文件明确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得 28 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最高扣 28 分。 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证明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	28
4	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性验证	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性验证 （1）【3 分】响应文件对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明确产品技术指标，并在响应文件提供每一项指标的验证条件及方法，验证条件内容明确、方法步骤详细的得 3 分；其他情况按 2 分、1 分、0.5 分计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3
5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1）【1 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1
6	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1）【4 分】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计划进行评价：计划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其他情况按 3 分、2 分、1 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4

7	产品安装、调试、检验方案	产品安装、调试、检验方案 (1) 【4 分】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检验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其他情况按 3 分、2 分、1 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4
8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1) 【4 分】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其他情况按 3 分、2 分、1 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4
9	人员安排情况	人员安排情况 (1) 【4 分】对供应商拟派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及技术特长等进行评价：拟派人员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其他情况按 3 分、2 分、1 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4
10	质保期	质保期 (1) 【4 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质保期要求的得 2 分；优于采购文件的规定的给予加分，超出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不足年部分或非全部产品统一延长质保期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酌情给分。	4
三	售后服务		
11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1) 【3 分】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其他情况按 2 分、1 分、0.5 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2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1) 【3 分】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其他情况按 2 分、1 分、0.5 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3	备件支持能力	备件支持能力 (1) 【3 分】对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库规模，关键设备部件的完备情况，以及备品备件到达用户现场时间进行评价：备品备件齐全，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3 分；其他情况按 2 分、1 分、0.5 分计分；备品备件完备性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不得分。	3
	合计		70

(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五）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名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 1 号易盛大厦 9 层 项目联系人：吴寒君 联系电话：0571-56352921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4 室 联系人：王高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66865922 传真：0571-85830193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一份。		
3.1.8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4.1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须密封。 所有响应文件可密封为一包。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4.2.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7.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少于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之间部分	1.1%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成交金额为 34.95 万元） 费用=（34.95*1.5%）*100%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1）本采购文件共 70 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一、采购说明

1.1 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制度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 定义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的文件，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分包承接主体，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2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有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允许分包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其他

1.13.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全部进行响应。

1.13.2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项目资金为自有，资金已落实。

1.13.5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6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1.13.7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采购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1.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2.1.9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附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问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2.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6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3.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

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2 款规定。

2.3.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1.2 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1.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1.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1.6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8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9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3.2.1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明材

	（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料 1】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1）本项目为货物项目，要求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 3】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4】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6）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7）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 5】
3.3	（3）非联合体。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 6】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响应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4）偏离表；
- （5）廉政承诺书；
- （6）其他资信资料；
- （7）相关业绩表；
-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3 报价

3.3.1▲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3.2 报价包括提供所有规定产品及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和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3.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标记

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项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响应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应当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4.3.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磋商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4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响应无效。

4.5 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1）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

五、开启响应文件、评审、签订合同

5.1 开启响应文件

5.1.1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活动，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在职职工，提供（随身携带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发布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出具）。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5.1.4 对现场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1.5 响应文件开启流程

（1）主持人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3）。

（2）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按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评审地点。

5.1.6 磋商小组对响应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5.1.7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1.8 商务技术、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密封提交。

5.1.9 拆封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宣读最后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5.1.10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 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评审

5.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5.4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情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

5.7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8签订合同

5.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8.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8.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8.4 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缴纳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六、质疑和投诉

6.1质疑

6.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6.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采购活动，不得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潜在供应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的除外。

6.1.3 质疑供应商不得将其他供应商作为被质疑人，但能够提供有效证据或线索证明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质疑时可以将其列为相关第三人一并提出。

6.1.4 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质疑：

- （1）采购文件存在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或违法内容的；
- （2）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内容并妨碍有效竞争的；
- （3）采购文件未按规定程序补充、澄清或者更正的；
- （4）不按规定公开采购信息的；

- (5) 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程序和要求等组织采购的；
- (6) 采购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的；
- (7) 采购人员或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8) 采购人员或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 (9) 其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 (10)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6.1.5 质疑期限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信息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至第 2 个工作日止）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1.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7 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1.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1.9 质疑供应商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随质疑函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1.10 质疑函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1.11 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1.12 质疑供应商应当将质疑函提交给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明确的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

6.1.13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采购文件附件”。

6.2 质疑处理

6.2.1 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明确的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负责接收并办理签收手续。

6.2.2 质疑函不符合 6.1.6 款、6.1.8 款规定，被质疑人在收到质疑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限期修改补正后再质疑。限期时间为三个工作日。质疑供应商逾期未能补正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6.2.3 质疑不予受理情形：

- (1) 除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之外方式提交质疑函的。
- (2) 提出质疑时间已经超过质疑期限的。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的质疑。

(4)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5) 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6) 联合体响应，非联合体内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的质疑。

(7)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未随质疑函提交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不包括质疑事宜的。

(8) 质疑函未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9) 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第二次质疑。

(10)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2.4 被质疑人收到质疑后进行审查。如果质疑事项涉及其他当事人的，将质疑书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

6.2.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供应商如书面要求撤回质疑的，被质疑人将终止质疑处理。

6.2.6 被质疑人将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如需委托专业机构或提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将告知质疑供应商预计所需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3 投诉

6.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明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6.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6.3.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6.3.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3.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6.3.7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3.8 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6.3.9 投诉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采购文件附件”。

七、采购代理服务 fee

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 fee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7.2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 fee 作为赔偿。

7.3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2025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50572

标项名称：阻抗匹配器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资格文件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2025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50572

标项名称：阻抗匹配器采购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响应无效。

二、资格审查资料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证明材料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50572
标项名称：阻抗匹配器采购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明材料 1】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1）本项目为货物项目，要求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 3】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4】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

	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6）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7）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 5】
3.3	（3）非联合体。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 6】

说明：

（1）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证明材料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证明材料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采购人)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2（项目编号）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采购人）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2（项目编号）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阻抗匹配器	工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采购人）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2（项目编号）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采购人）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2（项目编号）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证明材料4】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采购人）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2（项目编号）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5】分支机构、其他类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6】供应商形式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采购人）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2（项目编号）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2025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50572

标项名称：阻抗匹配器采购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全称】

法定地址：【填写供应商地址】

姓名：【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填写法定代表人性别】年龄：【填写法定代表人年龄】

职务：【填写法定代表人职务】

身份证号码：【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填写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填写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采购人）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2（项目编号）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签署采购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填写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采购人）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2（项目编号）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签署响应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5050572

标项名称：阻抗匹配器采购

[illegible]

填表说明：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优于或不符合项）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优于或不符合项）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不符合项为由,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 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3）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50572
标项名称：阻抗匹配器采购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采购人：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50572
标项名称：阻抗匹配器采购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品牌	数量	备注
1						
2						
3						
.....	随机备品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中填报。意同装箱清单。

（2）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本项目中如有产品列入最新《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供货时提供对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产品技术说明

产品技术说明

供应商须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产品的市场评价材料；

产品技术响应表

采购人：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50572
标项名称：阻抗匹配器采购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是否满足 (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说明：
- （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供应商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1.实施计划安排
 - 2.供货方案
 - 3.安装调试方案
 - 4.技术服务说明
- 供应商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 5.售后服务说明

5.1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质量保证期说明；

5.3 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2）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6.其他说明

（四）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或 劳动合同	备 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 经验说明)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2025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50572

标项名称：阻抗匹配器采购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填写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2（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 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 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 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单位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 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 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填写供应商地址】邮编：【填写邮政编码】电话：【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填写传真号码】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50572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实施时间				
1	阻抗匹配器采购			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4）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采购人）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2（项目编号）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八章 采购文件附件

【附件 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填写联合体名称】，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2（项目编号）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成交，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附件 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全称】

乙方（分包供应商）：【填写分包供应商全称】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的 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2（项目编号）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填写供应商全称】为 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2（项目编号）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的供应商，参与项目的采购响应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的分包内容，乙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六、其他

【填写分包供应商全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分包供应商全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资质文件（如采购文件规定要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_____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截至浙江省中波发射管理中心（采购人）2025 年阻抗匹配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2（项目编号）阻抗匹配器采购（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5】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6】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